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2月20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建立具有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

建立資料庫的相關工作已於2013年1月展開。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擬向委員匯報計劃進度。

2014年3月

**2.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的事項。

2014年第一季

在2013年7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對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檢討**

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訂立一套在家事管轄方面同樣適用於家事法庭及高等法院的程序規則的可取性、影響及可行性。司法機構希望在準備工作就緒後，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的建議。

2014年第二季

**4.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在2012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跟進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納入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和涉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以及相關事宜，例如提高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2014年第二季

**5.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及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於2003年由司法機構設立，向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院程序方面的協助。目的是節省法院在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規則及程序方面的時間，從而加快法院程序及降低訟費。

2014年6月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3月推出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以協助已在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提出訴訟或是訴訟一方而又未有獲得法律援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試驗計劃旨在提供有關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以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相關各方尋求公義。

民政事務局將於2014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交代試驗計劃自2013年3月以來的第一年的運作情況。

**6. 錯誤定罪的賠償**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錯誤定罪的賠償"一事。

有待律政司確定

郭榮鏗議員曾於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質詢。律政司司長已提供書面答覆。

在2014年1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7.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

上述事項由觀塘區會議員鄧咏駿先生於2013年8月9日的來函[立法會CB(4)99/13-14(01)號文件]轉介事務委員會討論。

有待律政司確定

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事進行的討論的摘要載於立法會CB(2)899/08-09(05)號文件。

在2013年1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一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8. 對收費表作出調整**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對收費表作出調整"的事項。

有待司法機構  
政務處確定

香港律師會最近委聘顧問檢討用以計算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下法律費用的收費率(即"收費表")。收費表對上一次修訂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於1997年作出。律師會已正式通過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將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調高，以更能反映現時的市場情況，以及收費表應每年按與通脹掛鉤的指數調整。

司法機構認為用以計算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的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涉及許多重要事宜，不但影響到律師的工作及利益，亦會在尋求司法公義的整體範疇內，對整個社會的眾多持份者帶來更廣泛的影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正着手委任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此事並作出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檢討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的資料文件已於2013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 **9. 訂立與法律專業團體有關的附屬法例的程序**

《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跟進訂立與法律專業團體有關的附屬法例的正確程序。

有待律政司確  
定

**10. 雙語法例草擬工作**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成立語文專家顧問團，以便在法例草擬工作中協助確保已界定詞語的中英文本沒有差歧的建議。

有待律政司確定

**11. 有關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角色及職能的事宜**

在2013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而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有關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角色及職能的事宜。

有待律政司確定

**12.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為免遣返聲請提供當值律師服務**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為免遣返聲請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事項。

有待保安局及民政事務局確定

在2013年7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3. 建議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8(4)條作出的修訂**

香港律師會請委員就其建議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8(4)條作出的修訂表達意見。

有待律師會確定

在2013年7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邀請律師會向委員簡介建議對《律師執業規則》第4B(2)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8(4)條作出的修訂。

**14. 《律師法團規則》擬稿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相應修訂**

香港律師會擬就兩項關於律師法團的事宜，即應否規定律師法團須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及知會客戶監督合夥人的身分，諮詢事務委員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律師法團規則》的擬稿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相應修訂。

有待律師會確定

律師會已在2013年9月2日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就該兩項事宜表達意見。

律師會將在適當時候考慮是否容許律師法團組成合夥人的問題。

**15. 落實旨在加強法律援助署的管治及運作透明度的措施**

在2013年4月30日，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就在香港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所提出的建議，連同有關此事的顧問研究報告。法援局雖然認同顧問的意見，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但亦提出多項措施來強化其職能，以便監察高質素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從而加強法律援助署的管治及運作透明度。

有待民政事務局確定

在2013年6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了有關團體就香港法律援助的未來發展所表達的意見。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後跟進此事。政府當局於2013年9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法律援助經費的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16.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在審議2007年7月提交立法會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曾討論根據該條例草案成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問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曾就此事徵詢申訴專員的意見，申訴專員表示，其原則上不反對將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其職權範圍，但承認此事最終屬政策上的決定。

在2009年4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提出應否把將於2009年6月1日成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問題。委員同意在監警會已運作一段時間後提出此事。

政府當局在2011年9月23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曾就將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一事諮詢保安局。保安局表示，監警會曾於2011年5月討論有關建議。所有監警會成員均對該項建議表示關注，並一致認為，若實施該項建議，將會影響監警會的形象，而且監警會受另一法定機關監管，亦會有損公眾對監警會作為根據《監警會條例》(第604章)成立的獨立監察機構的觀感。

在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應檢討該課題。

### 17. 將香港特區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下列5項條例已進行適應化修訂——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2.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
3. 《專利條例》(第514章)
4.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5. 《仲裁條例》(第341章)<sup>1</sup>

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正審視屬於各自職權範圍內餘下的10項條例，以研究將有關條例的適用範

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根據各自的工作計劃，就建議對餘下10項條例作出的修訂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

<sup>1</sup> 《仲裁條例》(第341章)已被於2010年獲制定為法例的《仲裁條例》(第609章)廢除及取代。《仲裁條例》(第609章)第6條訂明，該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

圍擴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

會。

## **18. 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

事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檢控政策及常規有關的事宜時，部分委員認為，由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主管檢控工作的現行安排，會損害公眾對刑事檢控工作獨立性的印象。他們認為，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應歸予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以確保檢控決定免受政治干擾。但亦有其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指律政司司長具有憲制責任，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主管刑事檢察的工作，這方面的職權應繼續由律政司司長執掌。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有待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意見書)

委員察悉，在英國，檢察總長與檢控部門訂有協議，訂明他何時及在何情況下會或不會就檢控決定徵詢檢察總長的意見，以及檢察總長與各檢控部門的首長彼此之間如何執行職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香港採用類似的協議。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備妥後，當局應邀請第五屆立法會考慮如何跟進此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2月20日